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 普执字第 441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27、28 层。

负责人陶永平。

被执行人白晶，女，196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范文新，男，1967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范天欲晓，男，1993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依据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作出的 (2015) 沪普证执行字第 100 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白晶、范文新、范天欲晓等履行 (2015) 沪普证执行字第 100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文新、白晶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368弄3号803室房产；被执行人白晶、范文新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368弄32号1703室房产及清峪路368弄16、36号地下1层车位28；被执行人白晶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1号101室房产；被执行人白晶、范文新、范天欲晓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29弄13号701室房产；被执行人白晶、范文新名下的浙江省湖州市太湖阳光假日枫雅居250幢A座房产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沈伟平

审 判 员 戴明进

审 判 员 朱海波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莉娜